

关于《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形成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扶持工作，激发产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发展，有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县财政局牵头修订了《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我单位于2025年9月25日、10月23日两次征求各单位意见，收到县委编办、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旅体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反馈，并根据意见反馈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依据

（一）《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发函〔2025〕15号）

（二）《关于开展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24〕52号）

（三）《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新丰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24〕8号）

（四）《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2024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4〕30号）

（五）《韶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韶府规〔2022〕4号）

（六）《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4年（第七批）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七）《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细则》包含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了基金额度、基金来源及基金奖励方向。

第二部分是基金管理机构，确定成立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专班，明确专班成员架构及主要职责。

第三部分是支持条件、实施范围和内容，明确了申请基金支持的条件、基金的实施范围和内容。

第四部分是申报和审批程序，明确了申请基金扶持的审批程序。

第五部分是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是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追责机制。

第六部分是附则，主要内容是补充说明各类企业范畴，并明确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及当年享受奖补封顶金额。